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5-015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以大宗交易方式出售完毕暨计划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因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公司已将该计划所持有的823,400股公司股票以大宗交易方式全部出售并终止计划。

2、公司另有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全部股票的购买，持有公司股票6,770,700股，该等股票仍在锁定期，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仍在存续期。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3月27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全部出售完毕。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后续将按相关规定进行财产清算和分配工作，并按规定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历史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并于2021年12月31日召开了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和2022年1月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2022年4月27日至28日，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累计购买公司股票823,4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05%，成交均价约为5.71元/股，成交金额合计约为470.20万元，锁定期为24个月（自2022年4月28日至2024年4月27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2024年4月27日，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存续期为36个月（自2022年4月28日至2025年4月27日），根据《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在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至存续期届满前，由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出售本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二、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因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2025年3月27日，公司将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823,400股公司股票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全部出售完毕，出售股份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5%。本次大宗交易的受让方与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出售期间，公司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完成相应财产清算和分配工作，并按规定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ST中润 公告编号：2025-032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的有关规定，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十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就公司财务会计报告或者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是否可能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上一年度审计报告非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消除情况、以及公司在重大审计事项上是否与会计师事务所存在重大分歧等进行说明。

2.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暨停牌公告》，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5月6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2024年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3.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预计2024年度将出现亏损，具体数据将以经审计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4.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披露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时间距离公司2024年度报告披露日较近，审计进度完成情况预计较往年将有所延迟。若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4年度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请投资者关注退市风险。

现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情况及最新审计工作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工作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由于公司原聘任的2024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所”）向公司递交了《辞任函》，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公司审慎研究，同意解除与立信所的聘任关系并改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该事项尚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正在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前期审计工作，进行收集整理相关资料、访谈沟通等相关事项。公司也将继续按照计划积极推进年报编制、配合年度审计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由于审计工作尚未完成，公司暂无法确定是否存在可能导致财务会计报告或者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公司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目前未与会计师事务所出现重大分歧。

二、2023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的消除情况

因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顾虑，同时对公司2023年8月份的资产置换和股东变更两项交易的商业实质及对财务报表可能的影响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及无法判断公司与重大交易管理以及关联方关系和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可能存在重大缺陷，立信所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及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一）关于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1.公司于2024年11月完成向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下支行续贷8,5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4年11月8日至2025年11月3日。

2.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11月向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冉盛盛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借款合计7,200万元，于2025年2月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控股股东山东招金瑞宁矿业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总金额不超过6亿元事项，以及与山东招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流动资金，保障公司正常经营。

3.2024年11月，公司与紫金矿业集团南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南方投资”）签署《补充协议书》，紫金南方投资同意将受让四川平武中金矿业有限公司股权剩余转让款10,000.00万元分期于2025年10月31日前全部支付给公司。

通过以上收回股权转让款及向公司股东方申请借款的相关措施，有效补充了公司日常经营流动资金，缓解了公司的资金压力，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提供了保障。

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4年度营业收入32,000万元-35,0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31,000万元-34,000万元，营业收入增加主要系2024年第四季度，黄金价格持续上涨、公司控股子公司瓦图科拉金矿公司独立经营尾矿以及尾矿、矿石销售等业务；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9,300万元-13,800万元，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亏损5,800万元-8,600万元。前述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全面审计，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数据以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确定性能否消除最终需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审计意见为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

就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公司与中介机构分别履行了自查及核查程序。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责令改正并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书》），公司按照《决定书》中的要求进行了梳理并认真落实整改；依据评估机构出具的《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置换涉及山东中润集团淄博置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因土地增值税清算事项调整估值说明》，公司对2023年第三季度至2024年第三季度期间的相关财务报表数据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并于2024年11月27日披露了《关于对山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2024-093）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尚无法确定2023年度审计报告非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是否已经消除。2023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是否消除将最终以年审会计师出具的相关审计意见为准。

三、其他情况

目前，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为2025年4月29日，公司将持续推进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良好沟通，跟踪审计工作进展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景峰 公告编号：2025-018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23年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其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8.1条第一款第（四）项之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属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8.1条第一款第（七）项之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4年度扭亏为盈，归母净资产由负转正，预计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亏损6,800.00万元至10,000.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为38,000.00万元至42,000.00万元。本次业绩预告数据均为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尚存在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十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可能导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及具体情况；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是否与会计师事务所存在重大分歧。

依据以上规则要求，经公司自查并与审计机构大信交流沟通，现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情况及最新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的消除情况

大信对公司2023年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管理层高度重视非标意见所涉及事项的整改规范工作，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报告部分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保留意见涉及的“持续经营能力重大不确定性”事项的影响暂未消除。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确定性能否消除最终需以大信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为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全力做好现有业务的推动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1、大信项目组自2025年1月进驻公司现场开展2024年度审计工作以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公司管理层与大信就2024年年度报告相关审计计划、审计范围、关键审计事项和时间安排进行了沟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年审工作仍在进行中，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及审计工作正在有序推进，审计机构正有序执行相应审计程序，处于审计底稿收集、完善、汇总阶段。

3、目前，公司与大信会计师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不存在重大分歧。公司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仍存在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风险，公司股票存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因审计程序尚未完结，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最终需以大信会计师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意见为准。

三、其他事项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期为2025年4月29日，公司将密切关注审计进展情况，积极推进年度报告编制工作，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涉及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刊登在选定媒体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5-010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2、本次聘任不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3、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异议；

4、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2025年3月27日，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事务所”或“信永中和 ”）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5年度审计费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2024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9人，注册会计师178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700人。

信永中和2023年度业务收入为40.4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30.1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9.96亿元。2023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64家，收费总额4.56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建筑业等。公司同行业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家为4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2024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0次。5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10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王波琴女士，2011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年开始轮入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陈瑜女士，1997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3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梁功业先生，2016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的上市公司为3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5年度审计费用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5年3月18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以五票赞同、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已按照相关规定向财政部、证监会备案，其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在2024年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信永中和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展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养，审计行为规范有序，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审计相关工作，并出具了客观、完整、准确的审计报告。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保证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3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九票赞同、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5年度审计费用。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ST贤丰 公告编号：2025-017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贤丰控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十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相关情况如下：

一、2023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的消除情况

1、关于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

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被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兴华所”）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相关强调事项段提示投资者关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的事项、公司股票存在因触及财务类强制退市条件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由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仍处于股权被质押、冻结、法院裁定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状态，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的事项尚未消除。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由于公司2024年度最终经审计的扣除后营业收入是否高于3亿元尚存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存在因触及财务类强制退市条件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尚未消除。

2、关于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

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被兴华所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2023年度公司存在预收账款确认收入、虚增规模猪场业务收入情形，表明公司与收入、成本、费用相关的财务报告内控制度存在重大缺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对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涉及的内部控制缺陷相关整改工作，已聘请审计机构审核有关内部控制缺陷消除事项的相关事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是否消除尚在审核过程中，具体以审计机构最终正式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二、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及审计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审计机构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广深所”）正有序执行相应审计程序，目前处于审计底稿收集、完善、汇总阶段。

经公司与广深所沟通，目前公司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与广深所不存在重大分歧。根据目前2023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的消除情况和审计进展情况，尚无法预计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意见类型。因审计程序尚未完结，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情况最终需以广深所的相关审计报告意见为准。

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良好沟通，跟踪审计工作进展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事项

1.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为2025年4月29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年审工作仍在进行中，最终财务数据和审计意见类型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将在2024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十个交易日，再次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审计进展公告。

2.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0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3月27日于公司三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煜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2025年3月2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验成果。

具体财务决算数据详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之“第十节 财务报告”内容，具体详见2025年3月2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基于公司当前稳定的经营情况以及良好的发展前景，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保证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制定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2024年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侵犯公司及股东利益，符合公司发展需求。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详见2025年3月2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25年3月2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报告全文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够有效地执行。董事会出具的《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容详见2025年3月2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七、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及其他服务过程中表现出良好的业务水平和职业道德，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九、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拟向各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3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有效期限均为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有效。综合授信项下的业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理、保函、信用证、流动资金贷款等业务，有利于保证公司银行授信的延续性，可以更好的支持公司的业务拓展，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提高资金运营能力。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提高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减少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十二、全体监事以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回避表决《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董事薪酬方案

（1）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具体职务、岗位，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2）独立董事采用津贴制，津贴标准为每年人民币10万元整（含税）/人。

2、监事薪酬方案

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具体职务、岗位，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

3、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岗位，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对标行业、匹配市场的基本原则确定薪酬标准。

由于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或津贴，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本次授权购买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由管理层根据经营情况测算，公司在具体决策时也会考虑产品实施的灵活度，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因此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收益。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日常实施，指派专人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市场风险。公司将按照相关制度进行决策、实施、检查和监督，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规范化运行，严格控制理财资金的安全性。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3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4年1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就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04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03,824,730股普通股，由东吴证券受托承销。截至2022年8月2日，公司实际发行普通股104,001,367股，每股发行价为14.62元，募集资金总额1,520,499,985.54元。东吴证券扣除含税保荐费用、承销费用人民币15,204,999.86元后，于2022年8月2日分别存入公司开立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营业厅（账号1001019729006800280）人民币账户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淮海支行（账号216170100100339211）中，存入金额如下：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入账日期	金额（人民币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营业厅	1001019729006800280	2022-08-02	1,314,794,985.6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淮海支行	216170100100339211	2022-08-02	190,500,000.00
存入金额合计			1,505,294,985.68

上述汇入资金共计人民币1,505,294,985.68元（已扣除含税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15,204,999.86元）。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20,499,985.54元，扣除不含税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14,344,339.49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4,126,214.9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502,029,431.14元。上述资金已经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5577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56,093,410.05元。

项目	金额（元）
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94,438,402.77
减：2024年度项目支出（注1）	197,502,337.39
2024年度银行手续费	4,008.89
2024年度购买理财产品（注2）	1,620,000,000.00
加：2024年度专户利息收入	9,161,353.56
2024年度收回理财产品（注2）	1,770,000,000.00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56,093,410.05

注1：2024年度募投项目“智能型低压电器研发及制造基地项目”实施主体良信海盐为募集资金项目共支出金额197,502,337.39元，其中使用银行存款直接支付97,724,693.91元，置换已到期承兑票据支付金额99,777,643.48元。

注2：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具体见下述三、（五）。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和保荐机构东吴证券、工商银行上海市张江科技支行于2022年8月19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工商银行上海市张江科技支行（账号1001019729006800280）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作其他用途。

公司和保荐机构东吴证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淮海支行于2022年8月19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淮海支行（账号216170100100339211）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作其他用途。

鉴于募投项目“智能型低压电器研发及制造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良信海盐。公司和良信海盐、东吴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于2022年8月29日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账号1204090329205003492）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作其他用途。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全称及账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存款方式	余额（元）
工商银行上海市张江科技支行	智能型及新能源电器和装置研发制造基地项目	活期1001019729006800280	3,963,550.5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淮海支行	补充流动资金	活期216170100100339211	55,801.8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智能型及新能源电器和装置研发制造基地项目